

##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赵艳美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因为内部工作调整，致同所现指派何峰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致同所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人员安排无其他变动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#### 何峰

#### （一）从业经历

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#### （二）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（三）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。

（四）何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

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（二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复印件及相关个人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